

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

葉易愷耳鼻喉科診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立合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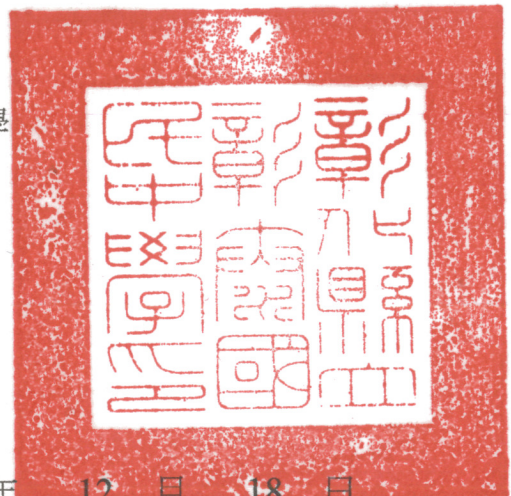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乙方為學生、教職員工之需要特約甲方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止辦理乙方教職員工生之診療事宜，期滿後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合約繼續有效。
- 二、受診對象以乙方學生、教職員為限。
- 三、乙方學生、教職員就診時，須提示乙方發給之教職員工證（學生憑學生證）與健保卡，始依本合約之規定優待。
- 四、甲方同意以下列方式為乙方教職員工生就診醫療費用之計算方式：
1.掛號費優待 50 元 2. 保健品九折優惠
- 五、所需醫療費用，乙方就診之教職員工生自行付現。
- 六、前項收據之印花稅由甲方負擔。
- 七、乙方教職員工生於甲方就醫時，若需醫師診斷書，應由乙方就診之教職員工生逕行持本人身分證向主治醫師要求開給，並自付診斷書費。
- 八、本合約書乙式兩份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葉易愷耳鼻喉科診所
代 表 人：葉易愷
地 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58 號
電 話：04-7277679



乙 方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代 表 人：張耀忠
地 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
電 話：04-7369676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